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45. 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

如因清盤人去世、辭職或其他原因,而令公司的清盤人職位出缺 ——

- (a) 如該清盤人由法院委任,或在法院的指示下獲委任——法院可委任任何人填補該 空缺;及
- (b) 如屬任何其他清盤人——債權人可委任任何人填補該空缺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77 條代替)